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1 号建议的答复

陈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满足群众绿色出行的民生工程，2024 年、2025 年均纳入省定、市定民生实事。目前，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车桩比处于全省平均水平，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满足现阶段发展需求。

一、工作开展情况

关于政策扶持方面，我市积极争取国家及河南省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有关专项补贴资金，积极鼓励企业向所在县（市、区）进行奖补申报。2024 年完成申报验收 34 个充电站，247 个充电桩，可满足充电车辆 418 辆，合计申请奖补资金 599.91 万，2024 年申报数约占往年累计申报总数的 75%。

关于审批手续方面，我市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属地管理

及备案制管理，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住建部门进行备案，简化项目报备流程，优化建设审批流程。

二、下步工作打算

2025年6月，省住建厅发布了《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下一步，待办法印发实施后，我局将积极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科学规划，统筹协调，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199

联系人：孙敬云、刘佳佳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61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标题	关于农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		
意见	无 代表签名：陈雪(代卷) 2025年7月24日						
备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